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上來第一唯覺師子解論先辨三科所由下依九門本釋別解。

問蘊界處各有幾種。

下以九段別釋九門。此卽第一解頌幾字舉數列名門。初總問。次別答。此總問也。

答蘊有五種。謂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界有十八。謂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意界法界。

意識界處有十二。謂眼處色處耳處聲處鼻處香處舌處味處身處觸處意處法處。

此答其數。問答兩字釋師所增。自餘本論界約因果以辨次第。根境爲先。能生識故。處約內外。類別以顯次第。內外生門義類別故。

問。何因蘊唯有五。

此次第二解頌。何因字問答。廢立門文有其三。初廢立蘊次廢立界。後廢立處。廢立蘊中。初問次答。此初問也。下皆準知。

答爲顯五種我事故。謂爲顯身具我事受用我事。言說我事造作一切法非法我事。彼所依止我自體事。此上總是本論問答爲顯二字貫通。下四身具者。色我依產故。受用者受我領納故。言說者想我取像故。造作者行我作行故。我體者識能體別故事者體義。

於此五中。前四是我所事。第五卽我相事。

下文有二。初釋師總解前義所因。我所有故名爲我所。我自體故名卽我相。

言身具者。謂內外色蘊所攝。

下別釋前義文。有其三。初解色蘊次指三蘊後解。

識蘊。此解色蘊。內根色蘊我所依止。說名為身。外境色蘊我之資。什名之為具。有計識蘊為所依止。如何五根依止名身。依止有二。一者造作。二者住處。說識為我造作所依。說根為身我依住處。二依既別。故不相違。或釋根有積聚義。故名之為身。境為色根所受用。故稱之為具。雖義可爾。準此身具非我所義。根能用境。非我能。故境為根受。非我所。故顯揚又說。色蘊皆是所受用。故五種色根依執門。故為所受用。諸色境界所緣門。故為所受用。由此如前所說為善。

受等諸蘊受用等義相中當說。

此指三蘊第四相門當廣分別。

彼所依止我自體事者。謂識蘊是身具等所依我相事義。

解識蘊文有三。初總釋。次徵因。後顯意。此總釋言。謂識蘊是彼所依。四蘊之我相身具。及三蘊我所我之用。說識為所依。識為我體相。

所以者何。

此徵識蘊為我體因。

世間有情多於識蘊計執為我。於餘蘊計執我所。

以諸世間多分於識計執爲我能了別故有所知故。於餘四蘊計爲我所識所依故。如舍宅等。諸計我中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徧於五蘊計執爲我。今寧但說識爲我耶。此說多分計識爲我。然二十句等或是一一蘊差別之計。非全蘊計。故此不說非餘蘊中都無計我。此意總說世間多計識蘊爲我。色爲我身具。我能受用境。我能起言說。我能造諸行。受想行三皆我之用。我是彼主。今遮彼執說蘊有五身爲識所依。或體有積聚具爲根之境。非我之身具。受能領納。想能起說。思能造法。皆非我所。

識能了別非我體故。由斯蘊五不減不增顯揚第五說。由此五種總攝一切流轉事故。不減不增。文義同此。

問。何因界唯十八。答。由身具等能持過現六行受用性故。

廢立門中第二明界。此本論文。下釋師解。等者等取六識能持自體故。謂此文意應作此讀。謂由身具能持過現六行。其所等六行能持受用。

身者謂眼等六根。具者謂色等六境。

釋文有二。初顯能持體。後釋能持義。體有二種。一

者身具能持六行。二者六行即能自持。此言身者識所依義。非積聚義。意非形礙可積聚故。此言具者資識生義。或資什義。法處亦有資產色故。

過現六行受用者謂六識。

此顯身具所持法體及顯六識能持自性。行遷流義。識念念滅作用速謝。例識於餘又多間斷。獨自行名。又有行相行境分別。身具不爾。此文意顯身具能持之所持法則是過去現在六行。由彼能持令受用故。及顯六識體能持用。或自證分持見分等。或能自持體受用境故。下第三卷顯揚第五皆

說一切一分是未來義。云何此界不說未來。十八界性實通未來。體用未生能持義隱。又未來識無持用義。此略不說。過去現在體用已生能持義顯。又識用起可說能持。故論偏說。然說未來亦有界者各持自體故。不說持用亦不相違。

能持者謂六根六境能持六識所依所緣故。

下釋持用。此釋根境能持六識。身為所依。具為所緣。是持義故。

過現六識能持受用者不捨自相故。

此說六識非唯所持自亦能持。不捨自相能起用。

故。卽顯本論六行之上說能持言。非唯身具能持六識。六識自體亦卽能持。一能持言通上下故。及顯本論身具之下說有等言。非唯能等身具能持。過現六行亦顯所等六識自體卽能持故。當世相持非異世也。此依因持故說爲持非不自持。不爾識無能持非界義。或依能持非性持義亦不相違。今以此理釋界廢立義。應契會本釋兩宗。當知十八以能持義故說名界。

界義雖多。今以因能持果釋。三乘通辨彼加行境故。根境識相對能持不可減增。唯說十八故。二十唯識云。依此教能入數取趣無我。不說入法空故。唯說十八。若唯自持寧唯十八各有三也。故有二義。一自持二持他。

問。何因處唯十二。答。唯身及具能與未來六行受用爲生長門故。

廢立門第三明處。論本文也。生謂初生長。謂舊長門。謂出生通法之所。由彼過現身具爲門。生未來識相用顯故。立以處名。據實大乘因果同世身具生識念念同時出生義。隱故此不說未來果顯故。說生彼非同經部宗說異時因果。不爾意處必不

成不許過現生未來故。又論皆說一切一分名未來者理亦不成。不許未來有身及具爲處義故。由斯爲顯此文。但據過現身具生未來識增上義說。非爲盡理。又釋此顯未來身具生未來識同時因果名之爲處。不說過現能生未來當世相生自宗義故。雖過現世處義亦成當生名生唯未來故。非過現世都無體處。此解論文當世爲善不違宗故。持生識用立以界名。未來持隱略不說界。出生名處。要果當生過現已生爲門義隱未來義顯不說過現理實界處並通三世。下第三卷瑜伽第九解

識文中及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九顯揚第五皆說界處通三世故。上本論文。下釋師解。

謂如過現六行受用相爲眼等所持未來六行受用相以根及義爲生長門亦爾。

義者境也。將釋由身具能生未來識起受用境立以處名。卻指如過現六識受用相爲眼等持成其界義方成未來識受用相根境爲門而得生長以顯處義。故言亦爾。所持已上卻指前界未來已下正成處義。

所言唯者謂唯依根境立十二處。不依六種受用相

識

此釋本論答中唯言是簡持義唯依根境不依六識立處義故界義是持持用皆名界出生爲處生用處應成自體自持不唯持用由斯六行亦得界名出生爲處自體不生故眼識等不立爲處又身具生識別說爲門識體生用一體義別爲門義劣說非爲處同世能生長識應得處名爲因居異世名意不名識出生得處名故意亦名處由斯六識不立處名根境能生識同世得名處識能生心所同時得處名於此義中應審思擇其未來世雖無

次第但能生識卽名爲處故未來世意處亦成

問云何名取蘊答以取合故名爲取蘊

此次第三解頌何取字問答別名門三科之法通無漏等然聖說爲取蘊界處唯染非淨故釋別名文勢有二初辨取蘊後辨界處初中有三初辨名因次辨取體後辨取相此卽初也合是和義順義不相離義相資力義由蘊與取互相和順遞不相離更令生長立以取名蘊從取生如草糠火或能生取如華果樹或繫屬取如帝王臣此三皆唯是依士釋今論但言欲貪未現自體名取唯是蘊從

取生名取不說餘義。然理無遮據。勝說故。然取蘊必是蘊。有是蘊。非取蘊。無漏諸蘊。非取合故。

取者謂諸蘊中所有欲貪。

此顯取體諸蘊中若發業若潤生若所緣若俱起。遞相增長與欲相應。貪愛爲性。瑜伽六十五亦唯說愛味名爲取。故十地言愛增名取。諸論雖說取支四取通諸煩惱。然於集諦六徧行增潤生位中。貪最勝。故獨名爲取。非如小乘通諸煩惱。六徧行者一事二位三世四界五求六種。如此論下第六卷說。又瑜伽說若能取所取所爲取皆名取。故。

何故欲貪說名爲取。謂於未來現在諸蘊能引不捨故。

此辨其相。如契經說愛有四種。於現在身起愛於未來身起。後有愛於現在境起。貪喜俱行。愛於未來境起。彼彼希樂愛。故此總言愛於二世。蘊能引不捨。雖貪亦緣過去世起。此說希染須立取名。或依潤生緣內自體過去相隱。故略不說下文說自體愛故。

希求未來染著現在欲貪名取。

釋前欲貪二世起相。文易可知。以上本論以下釋。

文。

欲者希求相貪者染著相。

別以欲貪屬希染相成義各別。

由欲希求未來自體爲方便故。引取當蘊令起現前。若無貪欲爲加行故。潤會諸業當果不生。由彼爲先當諸蘊起。故說此欲是希求相。雖有彼彼樂愛自境體是主故。但說希求欲。雖非惑令貪增長。貪說欲名。如念住等。

由貪染著現在自體爲方便故。執取現蘊令不捨離。雖亦有貪喜俱行愛此。但說我貪染著內自體故。

執諸蘊令恆現前。

是故此二說名爲取。

曲結欲貪爲取之相。此言二者依世及境行相別。故說之爲二。或此欲者別境欲。數說隨煩惱有邪欲故。此義卽以根本貪惑隨邪欲二法爲取。故此言二。雖二恆俱相增。別說蘊有十種。雖無一處具說十文。總究諸論。理應成立。一無漏善蘊。有說唯有定所生色。色蘊少分。無五根故。正義皆具。涅槃經言。捨無常色。獲得常色等。勝鬘經言。如來妙色身。菩薩地言。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四根依處及

舌根爲體。謂眼舌身男根依處。佛地經言有五種法攝大覺地。唯識第十佛地論言。如來功德蘊處界攝。如是等文。誠證非一。不能煩引。下皆準知。由此五蘊皆通無漏。法處除第三。餘皆具有。二加行善蘊。下第四言五蘊一分是善。又言加行善者。謂依止善丈夫。聽聞正法。修習善淨法。隨法行。攝決擇分五十四言。威德定色亦通有漏。此等總說由聞等慧所發身語定境色等爲色蘊性。色聲二處法處五色實現五故通五蘊。三生得善蘊。下論復說言。生得善者。卽前所說發起善等身語業等。由

先串習感得是報。乃至廣說。與信等俱任運起。故此意卽說宿習爲因。生得善心所發身語及法處中第三第四爲色蘊性。故通五蘊。四不善蘊。下第四言五蘊一分是不善義。故通五蘊。身語業等法處攝四。隨義應知。五有覆無記蘊。解深密說第二地斷諸業趣愚。唯識等說菩薩法執是有覆性。所發身語故有覆攝。梵王諂誑執馬勝手如是等類。法處三除第三五爲色蘊性。故通五蘊。緣起上云。若法欲界有覆無記。於發諸業無勝功能。此據煩惱非所知障。故不相違。又欲界有覆謂多分身邊。

見此不覆行何妨。諂誑初禪發業。六異熟生蘊。下第四言生得無記者。謂有漏善不善異熟。五蘊一分是無記性。卽九處及法處計起。聲有二說。故通五蘊。七威儀路蘊。此論下言非染非淨心所發。威儀路是無記性。此意卽顯因威儀心所發及緣色香味觸爲色蘊性。故通五蘊。此卽不取聲等者非威儀路故。八工巧處蘊。下文又言非染非淨心所發。工巧處是無記性。此顯因彼心所發及緣色聲香味觸爲色蘊性。故通五蘊。然威儀路及工巧處并通三性。今說無記。故論雙非。九變化蘊。下論復

言諸變化心相應。共有等法。名變化無記。爲戲起者是無記。攝若爲利樂。當知是善。瑜伽第三說變化有二。一善二無記。五十四說定境界色亦通有漏。五十三說若依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九十八說神通不能變化。四事謂根心等。由此但有法處中一色聲香味觸爲色蘊性。故通五蘊。若是善者。初二門攝。瑜伽雖說欲界亦有諸變化心。此通三性。生得變化非是通果。故非此門。其無記者。異熟生攝。十自性無記蘊。攝決擇分六十六說。無記有五。初四如前。第五說爲自

性無記。謂諸色根是長養者。外諸色處非異熟等之所攝者。皆自性無記。除善染汙色處。聲處。瑜伽第三說無記有四。無此第五。唯識等說法。執不能染。二乘故。異熟生攝。此顯色蘊通五無記。四蘊非第五。非但無文說。通自性。許有自性。應同善等。亦有自性相應等起等。若依此義。緣發威儀心名威儀心。工巧亦爾。散無記心。除此皆是異熟生攝。從異熟識恆時生故。非唯業感。薩婆多師異熟心狹威儀心寬。今者大乘異熟心寬。威儀心狹。故第十蘊唯色非餘。有義不然。何故。色蘊非異熟者。第五

所攝。四蘊不爾。若餘四蘊從異熟識恆時生。故名自性色。亦應然。若由說法。執是異熟生。故四蘊便無自性無記。應由論說。四無記。故色蘊亦非第五所攝。又瑜伽說。外諸色處非異熟等之所攝者。自性無記等言。何用。唯有異熟是正所非。長養等流。皆是自性。不等四蘊。非異熟者。亦是自性。豈彼等言無事。虛設。然異熟生。略有二義。一者業果二者從生。但說四者從生。義門性寬。通故。色法亦是異熟生。攝若說五者是業果門。非業果者。是第五故。四蘊亦是自性無記。論說法。執異熟生者。依從

生義說色等爲自性無記依業果義。由此諸論一不相違。此理雖齊。瑜伽所言非異。熟等者等威儀。工巧變化。除三以外。是自性故。內色不爾。不可爲難。諸教無文說。諸無記如善不善。有自性等。四類各別。故四爲善。若依後義。無容偏說。故應五蘊皆可立。有自性無記。此由十種皆通五蘊。若依前義。色蘊有十。四蘊唯九。其界繫何位斷等。皆如下說。今言取蘊性是有漏。故除初一。通餘九種。問。何故界處說有取法。答應如蘊說。此本論師辨界處二名取所以。

當知界處與取合。故名有取法。

此釋論師釋同前義。皆取合故。無漏諸法。雖非取合。合法爲論。亦不相違。

此下第四解頌。何相字問答體相門。蘊界處別文。卽爲三蘊有五種文。又爲五。

問。色蘊何相。答。變現相是色相。

此色相中。初總後別。今此總以變現二義標色共相。下隨標釋。

此有二種。一觸對變壞二方所示現。

此廣前標變現之義。觸對變壞解前變義。方所示

現解前現義觸對變壞者顯揚等說十有色處名爲有對雖聲五根體是有對然不可觸壞由所依觸壞體隨壞故立觸變名色無色界由業及定隨其所有根境等色雖是有對亦非此門瑜伽說爲非觸壞故至下當知法處色中定境實色瑜伽說爲無見無對彼由定力所引方生體又殊勝非餘根境名無見對然由他引亦有見對成唯識說由定通力餘得見故不爾有情應無受用瑜伽說彼手足等觸不能損壞故無變異亦同此門極略極迥是假極微受所引色假立無表徧計所起意所

構畫皆非有對亦非觸壞既隨所依所防本質假說爲色隨其所應亦可隨彼名有觸壞然據實者唯在欲界十有色處名觸變壞上二界色及法處色并非此門有誠教故方所示現者瑜伽論說謂一切色若據方所各別安立若可宣說方處差別是初其相此門卽說通三界中五根五境及法處中若假若實定所生色依處徧計所起構畫依諸根境析至極微爲極略極迥有諸色相方處別名可說示現皆此門攝唯受所引都無色相隨依防色可示現故亦此門收理既定然亦有誠證瑜伽

論說威德定色彼既生已處所可得此下文說如此如此謂骨鎖等故定境色假實俱是此門所收又種種構畫謂如相想故徧計起亦此門攝極略極迥或是定境或是構畫受所引色隨所依防亦可示現瑜伽既說一切色共相名可示現故知此門攝一切色然由欲界諸根境等爲諸緣觸即便變壞義相增故別立初門實非初門攝一切色十有對色如顯揚第五等諸色共相如瑜伽第六十五等然瑜伽中共相有三離此二外更立清淨清淨所緣此但五根五根之境攝法不盡亦非徧門

唯彼示現一門寬徧別義勝故更立餘門非一一門皆攝法盡又彼第二復攝法盡根境相對門示現唯境無根門此相顯彼此徧說已說一攝法盡不假說餘

觸對變壞者謂由手足乃至蚊蛇所觸對時即便變壞

上來別配變現二相猶未解釋自下別解二相差別此釋變相本論說言謂由手足塊石刀杖寒熱飢渴蚊蟲蛇蠍所觸對時即便變壞瑜伽此外更加風日總十六緣故下論云乃至蚊蛇以損壞緣

猶不盡故釋論略之故言乃至。瑜伽論言如是其相非一切徧除欲界天徧餘一切欲界天色有手足等六所觸變壞無寒熱等十觸所變壞彼飲食等隨欲所生雖有飢渴不爲損害色界諸色又無手足等六所觸損壞餘觸損壞一切皆無。又具威德定境界色手足等觸亦不能壞。故此初相隨其所應上界等無唯欲界有。

方所示現者謂由方所可相示現如此如此色如是如是色或由定心或由不定尋思相應種種構畫。此釋方所於中有一方所可示是初總門餘是別

門別門有三。一如此如此二如是如是三尋思構畫其定不定但顯此三分位有殊非別門色。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方所者謂現前處所。

解上總門一切現前有處所色三界九地有漏無漏若定若散若根若境若假若實所有眾色皆名方所有色相者皆此門收如前已說。

如此如此色者謂骨鎖等所知事同類影像。

此別門顯前總門色分之爲二一定心二不定心。瑜伽等說定境界色無見無對亦非方所今顯定

境假骨鑠等是本質所知之同類影像雖無實用色相顯故皆有方所故瑜伽言彼既生已處所可得假色既然實色亦爾。

如是如是色者謂形顯差別。

上明定境假實眾色五塵爲性。下明散位所有眾色此分爲二。一有對色二法處色。相類既殊故分二種。今此卽是諸有對色。但說形顯以眼可見體相顯故略不說餘。然實此門攝諸有對色。不爾色處有何別。因作別門說所餘皆有如是義。故顯形之下應有等字。文略故無義定應有。

種種構畫者謂如相而想。

上明有對。此明法處。類別唯三。一極略二極迥三徧計所起。極略極迥。定心境者是前如此。如此門攝散心境者。是此門收。獨散意識。隨是何心所變。根塵水月鏡像。此等皆名徧計所起。亦如色相而想起。故並此門攝。定所行色。既是初門。如此。如此。受所引色。復無色相。非此門攝。或隨依防假說色者。卽前如是。如是門攝。以本定心及不定心三之位。故不牒釋之。此中文相。雖易可知。竅理窮源。義定應爾。攬前師之意。屬諸論之文。異此研尋。傷恐

差別。

問。受蘊何相答。領納相是受相。謂由此受故。領納種種淨不淨業所得異熟。

此第二解受相。領納善惡二業所招自體及境。隨其所應諸果異熟。以爲受相。此文不了。所以者何。說有漏受非無漏故。唯說四受非憂根故。唯說果受非因受故。唯說異熟受非非異熟故。上本論文。下釋師解。

若清淨業受樂異熟。不清淨業受苦異熟。淨不淨業受不苦不樂異熟。

此釋前受領納果相。受寬相狹。故總說三。此中淨業受樂異熟。卽別報業所得果也。瑜伽第九說。福業者。謂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卽顯淨業感通五趣。至三靜慮受別樂果。然於欲界及初靜慮五識三識。第三靜慮意識樂果。於欲界中。下二靜慮意識喜果。通五趣者。瑜伽有釋。此依六趣除地獄趣。別說非天。由地獄中無樂果故。有說彼五卽地獄趣。瑜伽不說別有非天故。地獄中有別報樂。彼第五又說地獄有情有微細段食。謂卽微風令彼久住。故五趣者亦包地獄。天親但說有等流。

者以異熟樂少故不說。雖有二說。初解爲善無處說。彼有樂果故。不淨業感五趣苦果。唯在五識非意識中。憂二性故。又非上界。

所以者何。

下逐難釋。假小下問言。捨受寂靜善業可招。如何惡業亦招。捨受招彼之所以者何也。

由淨不淨業感得異熟。阿賴耶識恆與捨受相應。

雖捨受果通六識中。今據總果。但說第八。至下當知此意。答言。既許善業能招捨受。此亦應然。捨受不違苦樂品故。如無記法善惡俱招。如何此識唯

捨俱起。如唯識論第三卷說。

唯此捨受是實異熟體。苦樂兩受從異熟生。故假說名異熟。

此簡他宗苦樂亦是實總異熟顯。唯此捨受是總是實異熟。非餘苦樂兩受業所招者。從異熟生。假別異熟。非是真實總異熟體。異謂別異。因果性別。故熟謂熟變體起。酬因故言異之熟。異屬於因。若異卽熟。異屬於果。依主持業。如次可知。不可說言變異而熟。諸有爲法皆變異故。然瑜伽論第六十三說。此捨受名異熟生。五十七說。二十二根一切

皆有異熟種子。此中復說苦樂非真。由是等文。今應義釋。若法異熟。從異熟起。無斷徧者。得名異熟。從自類起。亦異熟生。故此捨受二名俱得。若法異熟。從異熟起。有閒不徧。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故苦樂受異熟生攝。今此中文。別從總依假名異熟。廣如唯識第二卷疏。有義應言。此捨受果。通在七識。唯除末那第八俱者。通二業。招三界二趣善業所感。一界三趣惡業所招。餘六識俱。唯善業感。無文說彼通惡果。故意識俱者。理通三界五識。三識隨其所應。通一二地。唯在四趣。非地獄中。彼無善業。

果及無容受故。餘處有說。第四靜慮已上。有捨下地。但說喜樂二受淨業果者。據多相續。非盡理門。有義善業別報捨受。唯在第四靜慮已上。非下餘地。如瑜伽論第九等說。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能感一切處。阿賴耶識異熟業。及第四靜慮以上不動業。不說下地有順捨業。故知下地無別報捨善果。尚無況惡業果。今評是義。亦總難知。許第八俱通二業感。六識俱者。何不許然。前師乃說三界四趣別報捨受。唯善業果。許上五地有善業。招別報捨果於下諸地。何不許然。而被後師不許。下有前

師若說別業報捨受以寂靜故非惡業招第八俱捨業應唯淨。後師若說下善業麤不能招彼別報捨果。第八俱捨下應不招善業麤。由此應說別報捨受通二業。招亦通三界五趣皆有善業招者。非地獄中。會違道理。并如前說。又所以者何。徵苦樂二名異熟。所由諸論說爲異熟。生故論文答言。阿賴耶是實異熟。餘假得名。不相違也。或此總徵三受。

問。想蘊何相。答。構了相是想相。

此卽總標想之狀相。構謂構畫。唯在六七。或唯有

相了。謂解了通八識中亦通無相。

由此想故。構畫種種諸法像類。隨所見聞覺知之義起諸言說。

廣前構了。由想構畫所見聞等諸法體像種類爲先。隨此見等起諸言說。此顯想爲言說。因義構畫者。解了之異名者。卽通無相緣無爲心。非徧計心。名爲構畫。不爾局故。上本論文。下釋師解。

見聞覺知義者。眼所受是見義。耳所受是聞義。自然思構應如是如是。是覺義。自內所受是知義。

先釋所隨見聞等四義者。境也。隨彼四境起言說。

故卽以所受爲所見等。故言眼所受是見義等。此說眼根名爲能見。耳名能聞。獨生意識自然思構。此應如是名之爲覺。鼻等諸識自內受境是爲知義。此四略以二門分別。一出體二廢立。初出體者。此論第二瑜伽第五十六皆作是說。約勝義諦見等。非根亦非識等。眾緣生故。剎那滅故。無作用故。由有和合假名見等。依世俗諦見等。是根非彼識等。具五義故。廣如後說。由此瑜伽第二卷說。見謂眼根現見外色。聞謂從他聞起言說。覺謂不會見及不會聞。但自思惟稱量觀察。知謂於內所受所

證所觸所得。九十三說。見知二種現量所攝。覺謂比量。聞聖言量。準此卽說眼根名見。意因耳生緣。教名聞通緣。一切名句文三屈曲生。故陳那說。彼聖言量者。比量所攝。故聞是意。因耳聞聲。故耳稱聞耳實不能緣名等。故非比量。故緣非聖言亦此。聞攝論多依彼聖言說。故覺者卽是不依見等。獨生意識及第七識。瑜伽但說爲比量者。依意識說。末那亦能起構畫。故亦不會嗅。不會嘗。觸不會知。證。但起思惟籌量觀察。亦是覺收論中。但舉不會見聞舉勝說。故隨五識後所起意識。比非量者亦

此覺收但舉獨頭彰勝用故不爾便闕此之意識
知者卽是耳鼻舌身五俱意識第八心品及諸定
心瑜伽別說自內所受所證等故又說此知現量
攝故卽顯見知唯現量攝聞覺二種通比非量及
顯見知通有漏無漏聞覺唯有漏諸無漏心緣教
生者知所攝故非比量故或說此四攝識不盡緣
非教聲有非比量聞不攝故末那構畫非量所攝
覺不攝故或四但據六識作論七識不能分明了
境起言說故又顯揚論第十八說在欲界中具四
言說色界無覺不推度故無色全無故知此四攝

法不盡此義不然聖非聖言通依四故依七起言
無處攝故色界意識染心等後所起言說無處攝
故然彼地心多無構畫而起言說非彼全無覺言
說也說無色界無四言說豈彼界中知亦非有外
道邪見覺亦無耶由此色界具四無色有覺知而
無言說故知如前所說爲善二廢立者以理而論
但應立二一知二覺一切現量皆知所攝一切比
量非量皆覺所攝或應立三現量比量非量別故
今爲四者眼用遠明知中離出獨立爲見意識用
廣聞覺知攝分位開三外緣師教及自推尋內證

境故末那唯有染淨二類。構畫證解二類。境故餘之五識用非別勝。內慮義等。總合名知。又初相遇。眼先能見。聞彼言說。心構畫之。然後諸根領餘境界。次第既爾。用有勝劣。或合或開。故非增非減。餘眾義門如別章說。

諸言說者。謂詮辯義。

此釋隨前所起言說。謂詮辯言是事。如是非不如等。瑜伽第三說有八種。聖非聖言各有四故。此言聖者與事相應。契實名聖。卽是依實說諸事義。非證果聖。非聖翻此。聖言四者。謂實見等而言見等。

實不見等說不見等。非聖四者。謂實見等言不見等。實不見等而言見等。此八各二成十六種。想語有乖。復成十六。合此言說有三十二。故論言諸問。行蘊何相。答。造作相是行相。由此行故。令心造作。謂於善惡無記品中。驅役心故。

遷流名行。行徧眾多。謂不相應諸相應法。此說造作唯相應法。於相應法唯說一思。說於善等驅役心故。由思是主。獨得行名。上論本文。下釋師解。又於種種苦樂等位。驅役心故。

本師但說役善等心。今依位明驅役苦等諸受分。

位。

問識蘊何相。答了別相是識相。由此識故了別色聲香味觸法等種種境界。

此唯本論所了境中但彰六境等餘根等一切境界。辨蘊相已。界相云何。

問眼界何相。答謂眼會現見色。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是眼界相。

辨體相中已辨蘊相。次辨界相。文中有三。初辨根。次辨境。後辨識。辨根中初辨眼。後例餘辨眼中。此本論文後釋師解。曾現見者舉現行用以顯眼相。

瑜伽第九說眼已見當見現見實通三世。前廢立門。但依二世顯界義。故略無當見種子等者。此依種子以顯界性。種子現行俱是眼界。不卽不離。故眼界攝。不爾眼者。應非見義。下皆準知。有說唯種是眼。非現有說。唯現是眼。非種。有說通二。及諸外道。小乘等說五根體性各各不同。種生現行同世異世。並如唯識第四卷論第一卷疏第四疏釋。眼會見色者。謂能持過去識受用義。以顯界性。現見色者。謂能持現在識受用義。以顯界性。

釋師解前二世持義。有持用故。當世相持。如前已

說。分明觀矚立以見名。故能持識以顯界性。

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者。謂眼種子。或唯積集爲引當來眼根。故或已成熟爲生。現在眼根。故。

解種子界。謂卽眼界。生因種子。有說唯本有。有說唯新熏。有說本有及彼新熏。緣未合。故在未潤位。二皆積集爲因。能引當來眼根。或緣已合。在已潤位。二皆成就爲因。生長現在眼根。種令法生。以顯界性。唯說二世過去所生體已無。故略而不說。現眼能持識起於用。以顯界性。不說未來未來未有用。未起故亦略不說。能持現眼。旣通過現故。種子。

眼過去亦成。現眼種眼俱通三世。各依一義說。世有殊。隨其所應理。無乖返。又種談體有能生二世。現據義增過。有持義亦不相違。本有等義及熏習等。如成唯識第二三說。

此二種名眼界者。眼生因故。

釋引及生種爲界所由。名言種子親能辦法生起。因緣故。稱名界。今據實義。種非眼唯界。現通二種不能見。故餘皆準同。

如眼界相耳鼻舌身意界相亦爾。

此本論師準指餘界。

問色界何相。答謂色眼會現見及眼界於此增上。是色界相。

科此別文。如眼界說。觀所緣說五緣過去及緣現在同時取境前依二世以辨眼根。故色界中依會現說。瑜伽等說十八界等各有種子攝論等說內外諸法內種爲因此色界相亦應說種論師爲顯內外界別及唯識故。又根生義種子名根。境非是根種非色界由斯本論略而不說。上論本文下釋師解。

眼界於此增上者謂依色根增上力外境生故。

逐前難釋。旣隱種子非色界相。乃顯色根須境受用。增上力故外境方生。顯有勝用。觀所緣說功能。境色更互爲因。然根相續識有間斷。境爲根具說境由根不說由識由境根起。

如色界相聲香味觸法界相亦爾。

唯論本文準前應說。

問眼識界何相。答謂依眼緣色似色了別。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是眼識界相。

依眼者所依根緣色者所了境似色了別。謂識行相唯識第二云識以了別爲行相。故行相說異如

成唯識第二卷說彼第五云此中且說不其所依未轉依位見分所了然此根境種類眾多自證分等行各別故所依頌曰五四六有二七八一俱依及開導因緣一一皆增二所緣頌云因見各隨應五三六有二六一一不定自在等分別如成唯識掌中樞要具廣分別言似色者眼識影色似本質色或似色者顯是見分因位自證不現色故如實義者依他非色現似徧計所執色起似彼妄情故言似色攝論等說色等外境體實非色似色現故此種子等如前應知

如眼識界耳鼻舌身意識界相亦爾。

上唯本論無釋論文。

問處何相答如界應知隨其所應。

內外界處其相類同故準界說然有少別復言隨應上本論文下釋師解。

謂眼當見色及此種子等隨義應說。

內處通二外處非種處唯當來界通過現少同故如界少異故隨應不說七八識別爲界處者無別根境可對說故然意界攝。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三